阳城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10）

关于阳城县2018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19年2月21日在阳城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秦 钢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阳城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刚刚过去的201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田园城市、美丽乡村、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战略和“4+1”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以党建工作为统领，以财政增收为目标，以项目转型为载体，不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强财政监管，全力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防风险，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力地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预算经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一是煤炭价格的持续走高以及土地市场相对活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需要对收入作出调整；二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政策性增支和民生重点项目安排的影响，需要对支出作出调整；三是对地方政府债券支出项目进行调整。受这三方面因素的影响，县政府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并于2018年12月报经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6270万元，为预算的115.5%，增长2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96806万元，占调整预算（下同）的99.3%，同比增长20%。具体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106168万元，为预算的112.3%，增长22.7%。其中：（1）增值税完成50193万元，为预算的101.2%，增长7%；（2）营业税完成51万元，为补缴的欠税；（3）企业所得税完成18294万元，为预算的132%，增长63.2%；（4）个人所得税完成1922万元，为预算的112%，增长4.5%；（5）资源税完成18500万元，为预算的147.4%，增长93.6%；（6）其它税收入库完成17208万元，为预算的102.4%，增长1.3%。

非税收入完成60102万元，为预算的121.5%，增长26.8%。其中：（1）专项收入完成11476万元，为预算的110.9％，增长36.1％；（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3479万元，为预算的174％，增长64.1％；（3）罚没收入完成4879万元，为预算的244％，增长147.5％;（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39256万元，为预算的115.5％，增长23.1％，其中“两权”入库37906万元，比上年增长9684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94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8.3%，主要是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2）公共安全支出10113万元，为预算的99.1%，减少15.2%，主要是法检两院上划支出减少；（3）教育支出51611万元，为预算的98.4%，增长26%；（4）科学技术支出334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9.3%；（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81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6.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8万元，为预算的98.4%，减少8.9%；（7）医疗卫生支出3560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4%；（8）节能环保支出11734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4%；（9）城乡社区支出9520万元，为预算的99.1%，增长46.5%；（10）农林水支出46641万元，为预算的99.6%，增长21.7%；（11）交通运输支出2104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60.6%，主要是太行一号风景线、“四好公路”支出的增加；（12）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7383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5.4%；（13）住房保障支出895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5460万元，为预算的171.8%，增长410.9%。当年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77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6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41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48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5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1546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913万元，上年结余190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0000万元，收入合计3127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832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四馆一院、阳杨线等重点工程建设支出。加调出资金1047万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和上解支出11万元，支出总计29378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189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3006万元，为预算的115%，增长73.8%。支出19412万元，主要用于古城复兴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加调出资金3594万元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3006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8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加上年滚存结余128585万元，收入总计206685万元。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68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3%。收支相抵，滚存结余138540万元。

**（五）举借债务情况**

2018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券转贷2844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8443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000万元）。2443万元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26000万元用于三大旅游公路建设。根据三大旅游公路工程进度情况，为盘活资金，保障四馆一院等重点工程项目实施，2018年债券资金安排为：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4947万元、四馆一院项目4450万元、四好农村公路项目2000万元、阳杨线改造项目500万元、阳礼互通立交桥项目2620万元、八甲口快速通道项目5559万元、张峰一干渠2609万元、客运中心项目2360万元、城镇集中供热项目955万元。在2019年财政预算中重新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建设。

截至2018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91443万元，实际债务余额8285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7859万元，专项债务35000万元。全县债务率为26%，比警戒线100%低74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我县政府债务规模不大，债务率不高，风险总体可控。

二、2018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创新思路抓收入，财源建设有了新路径**

我们紧紧抓住财政收入这条主线，统筹协调税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扩大重点税源监控范围，做好税收分析预测。坚持财税运行分析会商制度，加强收入调度管理，加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努力做到应收尽收。**一是**用足政策增财源。会同税务、水务、环保等部门，做好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改革工作。今年环保税收入县级达到790万元、水资源税收入县级达到2289万元。向市有关单位提出了关于将华润大宁煤矿的城维税征收比例由1%将增加到5%的申请，每年可增加我县财政收入1000余万元。**二是**因势利导留税源。通过抓煤层气企业在我县注册登记，把税收留在我县，2018年煤层气企业新增税收8300余万元。**三是**跑市进厅争资金。全年向省、市财政部门争取各类资金超过4.2亿元，其中政府债券2.84亿元，固废垃圾处理中央专项资金4700万元，3P项目奖励资金260万元，科技投入奖励资金90万元，石灰岩矿采矿权价款出让收益返回资金963.3万元，上级财政其他可用财力每年为我县增加5000多万元。**四是**减税降费惠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国家税收及各种规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全年共为企业减税降费14242万元。**五是**金融创新开先河。与东方债券合作，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已进入实质性阶段，这为我县金融创新起了步、开了头。

**（二）优化结构抓支出，民生保障有了新改善**

**一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安排教育经费51611万元，文化、旅游资金7812万元，保障我县教育、公共文化、全域旅游事业和文物保护事业全面发展。**二是**支持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安排资金13752万元用于我县医疗集团药品销售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公立医院改革、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等工作。**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为11807名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6559.6万元；为22912人次各类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1131万元；为全县78952名城乡居民、企业及机关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68144万元，实现了应保尽保。安排资金1954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及退役士兵各项补助等政策的落实。**四是**支持乡村振兴事业战略。全面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投入13063万元，重点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林文旅康等项目。**五是**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风险防控“三大战役”。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全年共为874户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4369万元；为9947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了意外伤害等保险；为易地搬迁扶贫工作拨付3600万元等，确保我县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投入1300万元用于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加大防范风险工作，对全县政府购买服务排查整改，取消了不合理协议，规范了融资行为。**六是**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筹措120万元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深入开展。**七是**支持重大疫情防治工作。在第一时间内筹集2000余万元，用于我县白桑乡发生的动物疫情工作。**八是**支持重点工程建设。2018年29项政府性重点工程投入达到10.8亿元，比去年多投5个亿，再攀历史新高。**九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22户企业担保贷款6950万元，为32户个人创业就业担保贷款260万元，为6户企业办理增信贷款2350万元，为27企业办理应急周转贷款30550万元，有力地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晶鑫、竹林山等8家煤层气企业拨付补贴资金3706万元。

**（三）夯实基础抓基础，“三基”建设有了新发展**

2018年，财政对“三基建设”投入资金达1.39亿余元。**一是**抓组织，建机制，将“三基建设”工作责任化。我们认真履行财政职责，彰显财政担当，建立便捷、真实、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解决了“三基建设”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问题。**二是**抓支出，保标准，将“三基建设”资金刚性化。投入7674万元用于保障乡镇和村级（社区）基层组织运转、乡镇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乡镇工作补贴和机关食堂补助等支出；投入4778万元用于村级“一事一议”、农林文旅康等村级集体组织的发展。**三是**抓基层，保重点，将“三基建设”机制长效化。投入1451万元用于基层党建工作、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农村远程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和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以及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助、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助、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建工作等，做到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财政资金向基层倾斜。

**（四）深化改革抓创新，精细化管理有了新成效**

**一是**部门预算改革更加公开。不断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规定了预算公开时间，细化了公开内容。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绩效管理成绩斐然。我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坚决不让财政资金躺在账本上睡大觉。对2018年683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总额达到152729万元。经财政部评审，我县在全国2800多个县市中排名373位，全省排名第四位，省财政厅特奖我县资金600万元，市财政特奖我局50万元。**三是**支出进度同比增快。印发了《关于加快财政支出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解决了支出进度缓慢的问题，提高了全县的支出进度。**四是**投资评审程序规范。对22个工程项目的预决（结）算进行审核，审核资金82097.7万元，核减资金5698.47万元，核减率达7%。

**（五）强化责任抓监管，财政监督有了新变化**

**一是**加大了对国有资产的管控力度。全县资产处置收入130.2万元；完成了2017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工作；完成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摸底工作。特别是对群众关注的“一号公馆”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回收。**二是**加大了对政府采购的监管力度。2018年，共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558批次，采购预算资金13853.32万元，综合节约率8.23%。**三是**加大了对财经纪律和会计管理信息质量的检查力度。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对2个单位6个乡镇的财务进行了全面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8份，使相关问题得到了整改。**四是**加大了对扶贫领域执纪监督问责的力度。建立了阳城县扶贫领域财政资金执纪监督问责“一图一表五台账”，建立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开通了拨付扶贫资金绿色通道。配合县纪委、监委对全县所有乡镇和涉农部门的扶贫资金进行了监督检查，使侵害群众利益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得到有效遏制。此外，财政信息化建设、部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财政法制建设以及全县会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国库集中支付、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全县上下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在宏观经济转型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团结奋进，攻坚克难，财政工作才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并取得了一定成绩。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各部门各单位的通力配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财源培植仍任重道远；**二是**财政收入提质仍步履艰难；**三是**财政收支矛盾仍日益凸显；**四是**债务风险仍不容忽视。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9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我县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见新见绿”指示精神1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19年财政预算，对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年我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供改”和“综改”；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田园城市、美丽乡村、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战略和“4+1”高质量转型发展要求，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激活微观主体活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中央要求，除重点和刚性支出外，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可用财力情况。**根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减税降费宏观政策影响，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7%，完成1779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计划130000万元，同比增长22.4%；非税收入计划47900万元，同比下降20.3%。

**2.收支安排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7900万元，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71323万元、上年结转2209万元、政府债券收入5000万元， 2019年收入总计256432万元。减去上解支出4452万元和债务还本支出4300万元，2019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247680万元，比2018年预算（系2018年人代会通过的预算数同口径比较，下同）增长18.9%。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849万元，增长12.7%；公共安全支出6988万元，增长6.8%；教育支出51768万元，增长9.5%；科学技术支出2192万元，增长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889万元，增长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580万元，增长18.2%；卫生健康支出34470万元，增长16.1%；节能环保支出4413万元，增长10.2%；农林水支出32670万元，增长14.4%;交通运输支出2613万元，增长11%；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1590万元，增长17.2%；住房保障支出7152万元，增长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0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500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188万元和上年结余1896万元，政府债券收入5000万元，收入总计170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7084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成本、部分单位的资本性支出、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项目、阳礼互通立交工程、阳杨线等工程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20000万元，支出预算安排20000万元，主要用于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获泽古城，城中村棚户区、张峰水库二期、四馆一院、四好农村路、晋阳八车道等工程项目。

**（四）社保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89604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75803万元。2019年末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51160万元。

四、2019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困难与希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2019年，尽管财政困难增大，焦点矛盾集中，但我们更应看到发展的机遇和前景，我们坚信，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指引，有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有县人大、县政协的大力支持、有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理解配合，有全县财税干部职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斗志，2019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目标任务一定能圆满完成。

**（一）持续加大资金支撑，着力在打好三大攻坚战役上展示新形象、体现新担当。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推进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精准对接资金项目和受益人口。加大扶贫资金的公开和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扶贫资金使用及整合情况的盘点评估，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二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打造良好生态环境是公共财政支持的重点方向，要继续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探索通过股权投资、建立基金、PPP等模式，引导传统资源型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和参与环境治理恢复。加快冬季清洁取暖试点等各项中央、省、市已下达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三是**大力支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要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对政府债务风险进行评估，积极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控法定专项债券风险隐患，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坚持谁举债谁负责，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积极履行财政职能，着力在促进“4+1”高质量转型发展上展示新形象、体现新担当。**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了“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巩固”就是要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就是要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就是要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就是要畅通经济循环。为此，我们**一是**要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按照中央、省级统一部署，降低增值税税率，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业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提高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二是**要加快推进转型综改。要树立财力向转型发展集聚的政策导向，引导和带动县级提升转型发展的高度自觉和战略定力，支持开发区建设发展，激发我县转型动力和发展活力。**三是**要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技术创新等发展环节。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加大技改力度。

**（三）精准实施预算管理，着力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上展示新形象、体现新担当。一是**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分类管理，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交易规则科学高效、监管机制健全、政策功能完备、法律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深入抓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国有资产报告等财政数据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和范围，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二是**保障机构改革顺利完成。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做好机构改革涉及单位经费划转、预算调整、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移交等预算管理工作。

**（四）坚决树牢底线思维，着力在提高人民幸福指数上展示新形象、体现新担当。一是**继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用好财政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完善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机制，推动“农林文旅康”、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二是**继续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国家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保障就业资金稳定持续投入。**三是**继续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巩固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四是**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低保、优抚对象、残疾军人等群体的补助标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五是**继续加强“三基建设”。要持续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继续提高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标准，适当提高村“两委”主干报酬标准，推动我县“三基建设”整体提升、全面进步。

**（五）不断加强财政监督，着力在提升资金管理效能上展示新形象、体现新担当。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资金都要设定绩效目标。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削减低效无效资金，腾退重复错位支出，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健全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继续对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存量资金较大的部门和项目，压减下年度预算规模。

**（六）扎实推进党的建设，着力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上展示新形象、体现新担当。**做好财政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不断将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要强化思想武装，把准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地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省、市、县各项政策落实到位。**二是**自觉落实好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廉政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三是**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各项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时刻防范“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增强“八种本领”，切实增强全体财政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打造一支忠诚担当，廉洁高效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我们都是追梦人。2019年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异常艰巨，完成2019年财政预算意义十分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县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干事创业的路途上奋力跑，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征程中奋力赶，在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赛道上奋力冲，团结一心，坚定信心，再鼓干劲，克难攻坚，为建设生态美、百姓富、县域强的幸福美好新阳城做出新的更大贡献！